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9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饶平海关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饶平海关：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122006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原已许可使用 1 套 MT1213DE 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子加速器，能量为交替双能 6/3 兆电

子伏，仅具备主动模式，为移动式、无司机驾驶的检查系统。该设备带自屏蔽装置，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三百门港务码头集装箱货物安全检查。本次在潮州市饶平县汫洲镇疏港大道一号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东北侧新增设置1个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建设1间扫描大厅，根据海关监管工作需要调用原有的1套MT1213DE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至该扫描大厅进行集装箱货物安全检查。该MT1213DE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可根据工作调配在以上两个工作场所移动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